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 5,755,316.83 元，其中：应付账款 1,594,039.56 元、预收款项 4,117,680.77 元、其他应付款 43,596.50 元。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无人催收，双方已无业务往来，无需支付或支付的可能性极小。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往来款项合计 5,755,316.83 元，计入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2,019.31 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往来款项主要是因为账龄

较长，双方已无业务往来，无需支付或支付的可能性极小。核销部分往来款项，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部分往来款项合计5,755,316.83元，计入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2,019.31元。本次核销的部分往来款项主要是因为账龄较长，无人催收，且双方已无业务往来，无需支付或支付的可能性极小。核销部分往来款项，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往来款项主要是因为账龄较长，双方已无业务往来，无需支付或支付的可能性极小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合计金额为5,755,316.83元，计入公司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往来款项款主要是因为账龄较长，无人催收，且双方已无业务往来，无需支付或支付的可能性极小。核销部分往来款项，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